

修纂處講論會

修纂處

二二八中的清鄉：以臺中縣為例／吳俊瑩

本文主要利用臺中縣政府的「本縣綏靖區實施清鄉工作專卷」，說明當時作為清鄉基幹的臺中縣政府與其下之區署、警察系統，與整編第二十一師劉雨卿負責的中部綏靖區，如何協同完成清鄉任務。清鄉作為綏靖工作的一環，在中部綏靖區司令部的指導監督下由臺中縣政府主辦。因此在釐清二二八事件的責任歸屬上，縣長宋增榘是無可迴避的角色。本文發現，在清鄉各項事務執行與裁量上，宋增榘握有下情是否上達，拿捏輕重的決定權。清鄉主要是透過地方行政體系執行，但中綏部透過各種情資管道、派員下鄉督導，讓清鄉工作不至逸脫掌握。

清鄉的制度原型來自民國時代的中國，重點工作不脫 1929 年國民政府公布的「清鄉條例」。內容可分為組織宣慰隊、清查戶口、連保切結、逮捕奸匪暴徒、收繳武器彈藥與軍用品、交通管制與盤查、組織情報網、舉辦自首自新、感化管訓 8 項。臺灣在戶籍、基層行政組織相對完備下，清鄉更見徹底。

宣慰，就是宣傳，預告清鄉工作、宣傳政府對二二八事件的解釋。清查戶口方面，先由軍隊協助封鎖交通後實施，不在戶籍表冊者一概成為調查、偵訊對象。臺中縣各區除新高、能高、豐原的漏口、漏戶率稍高外，平均漏戶為 3.3%，漏口為 2.7%。戶口

清查後的五家連保，讓地方成為相互監視的社會，因為害怕連坐，屢屢發生鄰近住民不敢隨意連保，不少人被孤立出來造冊列管。

逮捕人犯方面，1947年3月17日至4月26日共逮捕101人，54人解送中部綏靖司令部發落，解送臺中地院檢察處、臺中憲兵隊各4人，辦理自新與證據不足保釋者計32人，人犯以解中綏部為大宗。警察系統所逮捕的嫌犯，縣長擁有一定程度的著力空間，決定是否送中綏部或給予自新或保釋。對於縣警局系統所逮捕的人犯，中綏部亦非被動等待人犯解送，該部能夠掌握警察系統的逮捕情況，主動行文要求移解特定人士。至於逮捕對象，特別是盲從附和者，主要是透過區署與警察系統篩選列冊，根據風聞提報的情況不時可見，甚有因私益或私怨糾葛，藉清鄉之機以密告手段對付。收繳武器與軍用品方面，清鄉所獲與所被劫槍彈數差距甚大，人民未必相信政府繳出武器免予追究的承諾；但武器如被當局起出則事情嚴重，連保人亦不得倖免，立移中綏部審訊，經一番折騰，方得脫身。

交通管制與盤查方面，除管制海口，各區署及警察所結合義警在轄區設置24小時的盤查哨，駐軍配合實施宵禁。山地管制方面，宋增渠甚為重視，尤其擔心以謝雪紅為主的共黨分子遁入山區，形成原漢合作，宋三令五申在綏靖期內嚴禁平地人民入山、不必要留山人員退出山區，更發動數波搜山行動，確認山區留有大批日軍與武器線報的正

確性。辦理自新方面，人數共549人，平均年齡31.5歲，從自新事由來看，附和參與或鼓動參加事件者皆有之，也有擔任卡車車掌，帶原住民下山等。除主動辦理自新，縣府也會根據線報查訪或應中綏部之要求，勒令特定人士辦理。自新，表面上是政府「開恩」不追究法律責任，代價是成為警察的列管對象，還得有工作表現。1947年5月16日魏道明就任省主席，戒嚴解除，清鄉表面上告一段落，但劉雨卿仍不時根據密告或線報，要求縣府調查處理涉及事件的相關人物，事實上對從附和參與事件者的調查與偵辦，乃至長期考管並未就此結束。

安內攘外：「寧粵分裂」前後 南京國民政府面對各方危局的 和戰抉擇（1931-1932）／郭 維雄

1930年代之初，在日本帝國主義壓迫之下，又有各地共黨暴動騷亂與地方實力派掣肘，加以天災頻仍與財政危機，當時的中國正面臨著內憂外患交迫的局面。1930年南京國民政府才結束中原大戰回歸一統，隨後又為訂定「訓政時期約法」等問題，出現路線之爭。在1931年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後，因胡漢民反對另訂約法，行政院長蔣中正將立法院長胡漢民幽禁在湯山。為反對蔣氏拘禁大員，國民黨內反蔣勢力集結在廣州，宣布另組國民政府，與南京中央政

府分庭抗禮，史稱「寧粵分裂」。這是國民政府自 1927 年「寧漢分裂」，與 1930 年改組派在北平擴大會議另立中央之後，第三度出現分裂之局。

為終止黨爭以共赴國難，蔣氏通電辭職下野，寧粵雙方達成協議，粵方取消政府，1932 年元旦，南京國民政府恢復統一。新政府主要由粵籍人士出任，嗣後又因財政匱乏，東北軍事又接連失利，孫科內閣維持不到 1 個月即行辭職垮臺，乃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改組內閣，由汪兆銘接任行政院長；爾後仍決定請蔣中正復起，出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，由蔣主軍、汪主政，形成蔣汪合作共治的國民政府。但粵方則另行成立中國國民黨西南執行部與西南政務委員會，持續保持半獨立狀態，以抗日為訴求持續反蔣，不時與中央政府對抗，埋下日後不安定的隱患。

然而在此一政局危殆之際，也是國難當頭之時。日本少壯派軍人積極運作駐華關東軍備戰，於 1931 年發動九一八事變，在北平養病的張學良下令「不抵抗」的誤判之下，東北三省全境不旋踵為日軍盡占；1932 年 1 月 28 日又在上海製造一二八事變，駐防淞滬的十九路軍決心起而抗戰。2 月以後，南京國民政府甫自分裂之局回復，為面對可能來臨的全面戰爭，而有遷都洛陽之計畫。直到 5 月初，在國際調停下簽定「淞滬停戰協定」，中國東南沿海之危局始有所喘息；然而東北領土已為日本盡占，並枉顧國

際聯盟譴責，逕自成立滿州國傀儡政權。國府既無力驅逐敵寇，還要防止日本藉端繼續侵凌華北各地，這樣一味退讓的立場，廣為輿論所質疑，威信大失。

與此同時，中國共產黨為反制 1930 年 10 月南京國民政府發動的圍剿戰爭，趁九一八事變後中央政府無暇內顧之際，在 1931 年 11 月 7 日於江西瑞金宣布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，快速擴張地盤，頻頻偷襲前往淞滬支援抗戰的國軍側翼，企圖顛覆民國，迫使南京國民政府在日寇威迫之下，仍須持續「戡亂剿匪」，接下來的數年間，也要面對「先安內後攘外」還是「先攘外後安內」的抉擇。本文乃就派系黨爭、內憂與外患三個面向進行觀察，南京國民政府面對各方危局的驟起與變化，隨著時局變遷與因素消長，到了和或戰的決定性時刻，將以何種考量作為優先抉擇，再綜合分析作出結論。

覆巢之下：《獨立評論》對中共的態度／周美華

九一八事變後，中國唯一的問題就是如何救亡圖存？為此，人們追本溯源，以為「外侮紛來，源於內亂，內亂靡已，由於內戰」，唯有停止內戰，才能團結全國力量，共赴國難。是以，自 1932 年 5 月的「廢止內戰運動」開始，人們厭惡內戰的心理就不斷地滋生擴散，認為無論提出什麼金字招牌，都不能免除「內戰」這個大罪惡！在這

種認知下，自然不會認同中共以武裝暴動，奪取政權的行徑。但另一方面，與中共相關聯的馬克思主義潮流，在 1930 年代已相當普遍並深入民間，有人禮敬為共產革命而從容殺身的青年，有人夢想中的新中國就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共產社會。究竟中共在一般人的眼中，是一個什麼樣的存在，令人感到好奇。

本文藉由《獨立評論》撰者的視角發現，《獨立評論》創刊於國難之際（1932 年 5 月至 1937 年 7 月），目的是以「筆墨報國」喚起民眾，集思廣益為中國找尋一條出路。因此認為：舉凡一切能夠建國強國、利於統一禦侮的，都應該集結吸納；凡是妨害國家生存、破壞統一禦侮的，都應該剪除消滅，只是解決方式仍以不損滅國家力量為原則。如丁文江所言：「我們若是相信共產主義，用甚麼方法，使我們以最小的犧牲，得最大的結果？我們若不相信共產主義，用甚麼主張替代牠，來謀最多數人最大的幸福？」

所以，無論《獨立評論》的撰者對中共抱持何種態度——視為流寇者，認為應剿滅之；視為國民黨之政敵者，認為應給予某種機會，讓他們去試驗共產主義；視為出走之苦悶青年、鋌而走險之貧民者，認為應改良政治、實行耕者有其田，建立一個比共產主義還好的社會等，其出發點都只是為了讓這個國家更好更強，畢竟中共的產生，是中國自身環境的問題，撇開共產國際的因素，在

外患面前，大家都是中國人，沒必要自相殘殺。是以，對《獨立評論》的撰者而言，只要中共不以武裝暴動推翻政府、不妨礙抗日、不趁外患危急時擴張地盤，基本上，他們是不排斥中共的，甚至願意提供解決方案，為他們規劃未來發展的藍圖，希望他們能依法循序漸進，公開亮相，成為抗日救亡力量的一環。

從《獨立評論》撰者對中共的批評與期許來看，當 1937 年 2 月中共致電國民黨五屆三中全會表示：在「對外抗爭，對內民主」的前提下，他們願意保證停止推翻國民政府之武裝暴動方針、取消蘇維埃、接受南京中央的指導、停止沒收地主土地、共赴國難等時，不管是真是假，相信他們已經得到知識分子初步的認同與讚許了。

學術與產業——臺北帝國大學 農藝化學科的糖業研究與臺灣 製糖業的發展／歐素瑛

臺灣的近代大學始自日治時期 1928 年創設的臺北帝國大學。該大學位處日本帝國的南方邊陲，因殖民地的特殊關係，遂發展以臺灣為中心的華南、南洋研究。其中，文政學部專研臺灣、華南及南洋的民情政理，有其他大學所沒有的南洋史學、土俗人種學等講座，有其特殊意義。理農學部則係以理輔農，以熱帶、亞熱帶為對象進行探究，取其特有的動物、植物生產等作為資料，在內

容上有顯著特徵。這些學術研究成果，不但在各學科領域之學術研究上始終居於領導地位，且成為臺灣總督府與日本政府決策之重要參考。

在臺灣總督府的產業政策中，以製糖業最為重要，也最具發展潛力，透過新技術及生產方式，逐步建立臺灣糖業帝國。1928年臺北帝大創立後，為配合總督府的產業政策，在理農學部農藝化學科之下設置製糖化學、生物化學、應用菌學，以及釀造學等講座，廢續前此總督府糖業試驗場、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等機構之甘蔗農業試驗研究成果，從事製糖技術改進之基礎研究、蔗渣研究、甘蔗之酵素化學研究等，不但於1939年創造年產141萬公噸的最高糖產量記錄，並研發「公定亞硫酸法（sulphurous acid method）」作為耕地白糖的清淨方法，使得臺灣的製糖技術揚名全世界，在世界之製糖技術上屬於最上級。

1937年7月中日戰爭爆發後，臺灣隨之進入戰時動員體制，並以「皇民化、工業化、南進基地化」作為治臺方針，產業發展也配合日本的南進政策，朝向工業化發展。期間，臺北帝大製糖化學講座在講座教授中澤亮治的領導下，積極從事發酵化學研究，以甘蔗之副產物糖蜜為主要原料，利用微生物發酵法生產酒精、酵母菌體等發酵產品，尤其是透過分裂酵母選出有名的396號菌（*Sacch. Formosensis* Nak.），使得發酵時間大為縮短，對臺灣的酒精、各種酒類

的製法有極大貢獻。1939年中澤退休後，相關研究由新設之釀造學講座教授馬場為二繼承，配合臺灣總督府的「燃料國策」，致力丁醇發酵研究，在太平洋戰爭開戰之初研發出「馬場菌（*Clostridium toanum* Baba）」，得以快速製造丙酮、丁醇等替代用燃料，有效解決液體燃料資源不足之問題，是戰時體制下極為重要的研究項目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臺北帝大的糖業相關研究皆是在各製糖會社之研究費補助下進行，再將其研究成果提供給各製糖會社進行技術、生產方式上的改良，可說是促使臺灣製糖業飛躍發展的重要推手。亦即，臺北帝大的糖業研究成果，不但符合臺灣總督府的產業政策，也與各製糖會社、酒精工場、紙漿工場等合作，在學術與產業的緊密合作下，為臺灣總督府與日本政府創造出龐大的經濟利益，可說是產官學界最佳的合作典範。

二二八事件中的中共「臺灣省工作委員會」／林正慧

由本文的討論可知，直至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前，中共「臺灣省工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省工委會）在全臺建有臺北市工作委員會、臺中縣工作委員會，以及臺南市、嘉義市、高雄市3個支部，所屬黨員僅70餘人。本文分北部、中部、南部地區分別探討。北部地區有新聞宣傳、處委會路線，以及學生武裝行動三種，可知二二八事

件中，地下黨以《中外日報》為中心，在事件爆發當時，即將消息散布出去，對事件之促發有相當影響。所謂的處委會路線影響力十分有限。至於學生武裝則只停留於計畫階段，胎死腹中。中部地區的抗爭行動，省工委會的角色較為隱晦，臺中縣工委會可能由於組織實力不足，在策略上鼓勵謝雪紅以公開身分進行主導，而省工委會系統儘量隱身其後。至於南部地區的活動情形，除李媽兜指揮零星接收武器情事外，主要以張志忠組成五小隊共 200 餘人的自治聯軍為主要武裝組織。

就共黨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，官方說法多歸咎於共黨策動或煽惑，但對於事件中共黨的指涉，清一色以謝雪紅等舊臺共為主要對象，似乎對省工委會毫無所覺。直至 1980 年代，一般官民對二二八的看法，仍停留在係謝雪紅等共黨所主導之事件。由此看來，對當時的執政當局而言，誰是真正的敵人似乎已不是那麼重要。推測可能的原因是，不願因為推翻前說而承認多年來誤判形勢，錯估主要敵人，進而打擊政府威信。

就省工委會行動對二二八事件的影響而言，由於日治以來的反共思想，以及當時國共對立的氛圍，共產主義在戰後的臺灣仍屬小眾思想，不僅臺省工委們必須秘密進行抗爭，而有舊臺共色彩的謝雪紅在臺中的抗爭行動，也因其共黨立場而多少受限。此外，由於事件發生當時，省工委會僅建置數個月而已，黨員人數有限，加上事件屬於突發

性，且形勢發展迅速，地下黨人只能各自臨機應變，乘勢而為，難有大規模或組織性的武裝行動。

就省工委會與舊臺共勢力的折衝而言，發生於二二八事件期間臺省工委與舊臺共勢力的折衝，該舊臺共勢力主要是以謝雪紅與楊克煌為主，省工委會在中部的行動實隱身於謝雪紅之後，然省工委會卻在 3 月 4 日下達應循民主鬥爭路線，要求謝雪紅加入處委會，以致兵權旁落，未久又告知決定擴大武裝行動。使謝雪紅在事件中的行動多少受限。

就二二八事件對省工委會的影響而言，二二八事件對省工委會的在臺發展，是一個重要的轉折點。事件發生之前，臺島的共黨勢力有限，然而執政當局對事件的處理與事後的鎮壓清鄉，卻使不少人在事件後走向左傾之路，加入中共地下黨的反政府行列。二二八事件後，是左翼勢力迅速成長的階段，因為對當局的不滿，許多臺灣青年開始轉而期待紅色中國。

就對中共中央指示及臺省工委書記蔡孝乾領導之檢討而言，二二八事件發生前，華東局指示省工委會應透過民主運動方式發展群眾，多少限制了其因應局勢發展武裝組織的可能。而事件發生後的 3 月末，上海局代表張執一一次帶來中共中央、華東局，以及張執一本人的各項指示，存在不少矛盾之處，且無法觀照事件當時的發展現況，應會使島內省工委會難以適從。就蔡孝乾於事件

中的領導來看，事件發生以來，蔡孝乾的決策一直在民主鬥爭或武裝抗爭兩種路線中擺盪，其決策時機常有錯估情勢的情形。但換個角度觀察，蔡孝乾要求地下黨員就地停止活動並掩蔽，以及將已暴露身分者安排離臺等決定，對其他參與群眾而言，雖難免遭致不義之批評，但就保持組織的秘密性及在事件後保存組織力量方面，無疑是成功

的。加上執政當局在事件期間始終未能掌握其「共黨敵人」的內涵，使省工委會能在短暫沈寂之後，在社會對現實持續不滿的局勢下，讓組織能在官方毫無所覺的情況下，持續隱密發展，直至1949年8月因《光明報》之流傳由保密局偵破省工委會所轄基隆市工作委員會案，已是國民黨在國共內戰中節節失利，開始為遷臺多所布置之時。